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27208889#1043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663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7日FDA藥字第1040050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司膚爽軟膏 SUF ZON OINTMENT "YUNG CHI" (衛署藥製字第005404號)」(批號PM03、PM04、PM05及PM06)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，其主成分(Lidocaine)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杏佳藥局、大秀安藥局、立欣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015-11-04
09:30